

#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92.9.23 九十二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5.3.6 九十四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9.3.17 九十九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.4.25 - 0 一學年度藥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.12.17 - 0 二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.09.23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 
105.03.07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 
105.04.01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03.06 -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 
106.03.17 -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03.11 - 0 九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 
110.06.10 109 學年度藥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8.4 110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2596 號函公告

第一條 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。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。

第二條 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，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少 3 學分(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在此限)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加權平均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同分參酌依總成績高低排名。

## 計分方法

- 一、 碩士生：學業成績(60%)及論文發表(40%)，上學期限碩二及提早入學碩一生、下學期限碩一及提早入學碩二生申請。
- 二、 博士生：學業成績(40%)及論文發表(60%)，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。
- 三、 研究論文需於修讀學位期間發表且掛名本校藥學系，且只能提出一次(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)為限，不得重覆使用。
- 四、 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 $\times$ 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

### (一)：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國內外 SCI 期刊

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
排名 $\leq$ 10%	14 分
10% $<$ 排名 $\leq$ 20%	12 分
20% $<$ 排名 $\leq$ 40%	10 分
40% $<$ 排名 $\leq$ 60%	8 分
60% $<$ 排名 $\leq$ 80%	6 分
80% $<$ 排名	4 分

### (二)：作者排名加權分數

作者序	加權分數
1. 第一作者	4 分
2. 第二作者(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)	4 分
3.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數均分貢獻度	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藥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獎學金申請成績自評表

姓名： 學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年級	日期： 年 月 日
上學期必修加權平均成績：		上學期修課學分數：	
上學期操行成績：		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證明	

論文發表(請附論文影本及 SCI 排名表)

作者 (依原發表排序, 申請者下標顯示)	篇名	期刊名稱	最佳排名 (百分位數)	得分 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 X 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

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自行附上

成績自評 (查核欄不需填寫)

	學業成績 (60%)	論文發表(40%)	總分	查核
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				
博士班	學業成績 (40%)	論文發表(60%)	總分	查核
<u>未達畢業學分數者</u>				
<u>已達畢業學分數者</u>	論文發表(100%)			

#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- 92.9.23 九十二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
 95.3.6 九十四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 
 99.3.17 九十九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2.4.25 - 0 一學年度藥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2.12.17 - 0 二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4.09.23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 
 105.03.07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 
 105.04.01 -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.03.06 -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 
 106.03.17 -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10.03.11 - 0 九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 
 110.06.10 109 學年度藥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10.8.4 110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2596 號函公告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如現行條文。	<p>第一條 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。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。</p>	
如現行條文。	<p>第二條 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，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少 3 學分(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在此限)，方得提出申請。</p>	
<p>第三條 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加權平均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同分參酌依總成績高低排名。</p> <p>計分方法</p> <p><u>一、</u>碩士生：學業成績(60%)及論文發表(40%)，上學期限<u>碩二及提早入學碩一</u>生、下學期限<u>碩一及提早入學碩二</u>生申請。</p> <p><u>二、</u>博士生：學業成績(40%)及論文發表(60%)，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。</p> <p><u>三、</u>研究論文需於修讀學位期間發表且掛名本校藥學系，且只能提出一次(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)為限，不得重覆使用。</p> <p><u>四、</u>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x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</p> <p>(一)：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國內外 SCI 期刊</p> <hr/> <p>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 加權分數</p> <p>排名≤10% 14分</p>	<p>第三條 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加權平均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同分參酌依總成績高低排名。</p> <p>計分方法</p> <p>1. 碩士生：學業成績(60%)及論文發表(40%)，上學期限<u>碩二、下學期限碩一</u>研究生申請。</p> <p>2. 博士生：學業成績(40%)及論文發表(60%)，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。</p> <p>3. 研究論文需於修讀學位期間發表且掛名本校藥學系，且只能提出一次(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)為限，不得重覆使用。</p> <p>4. 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x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</p> <p>甲：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國內外 SCI 期刊</p> <hr/> <p>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 加權分數</p> <p>排名≤10% 14分</p>	<p><u>因考慮提早入學生之申請獎學金辦法，故修訂條文及文字。</u></p>

10% < 排名 ≤ 20%	12 分	10% < 排名 ≤ 20%	12 分	
20% < 排名 ≤ 40%	10 分	20% < 排名 ≤ 40%	10 分	
40% < 排名 ≤ 60%	8 分	40% < 排名 ≤ 60%	8 分	
60% < 排名 ≤ 80%	6 分	60% < 排名 ≤ 80%	6 分	
80% < 排名	4 分	80% < 排名	4 分	
<u>(二):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</u>		<u>乙: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</u>		
<u>作者序</u>	<u>加權分數</u>	<u>作者序</u>	<u>加權分數</u>	
1. 第一作者	4 分	1. 第一作者	4 分	
2. 第二作者(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)	4 分	2. 第二作者(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)	4 分	
3.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數均分貢獻度		3.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數均分貢獻度		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 <u>審議</u> 通過後， <u>自公布日起</u> 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 <u>通過</u> 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修訂文字。